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4623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曹逸晉

被告 許凱承

許凱盛

法定代理人 陳雅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許嘉雄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43,354元，及其中新臺幣315,628元自民國112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4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許嘉雄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343,3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原告與被繼承人許嘉雄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書第21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龐德明，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甲○○，經其以書狀聲明承受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175、176條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許嘉雄於民國90年10月11日與原告（原  
03 名萬泰銀行）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約定以GEORGE &  
04 MARY 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依契約書第3、7條約定，於  
05 繳款期限前按年息18.25%計算利息，延滯則按年息20%計算  
06 利息。又自104年9月1日起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按  
07 年息15%計算利息。詎許嘉雄未依約給付，尚欠本金債權新  
08 臺幣（下同）315,628元；前述本金債權自112年1月17日起  
09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遲延利息；已計未收利息27,  
10 426元、帳務管理費300元。又按契約第11條，許嘉雄未依約  
11 繳納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嗣許嘉雄  
12 於111年7月30日死亡，被告為其繼承人，且已聲明陳報遺產  
13 清冊（案列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1年度司繼字第5332  
14 號），原告已陳報債權，爰依消費借貸契約與繼承之法律關  
15 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小額循環  
18 信用貸款契約書、現金卡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交易記錄一  
19 覽表、原告向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1年度司繼字第5332號  
20 提出之陳報狀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均於  
21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  
22 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原告依消費  
23 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許嘉雄之遺產範圍內  
24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6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7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8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30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  
31 額。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03 法 官 蔡玉雪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0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7 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09 書記官 陳黎諭

10 計 算 書：

11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12 第一審裁判費	4,410元	
13 合 計	4,410元	